

厦门市公安局机场分局交警大队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12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件(驾驶证)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黄元庆	36220219*****6317	2024-12-8 22:42	T3 候机楼到达层路段	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	闽 DA21675
2	符大红	43313019*****711X	2025-5-10 23:55	T3 候机楼到达层路段	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	闽 DA83082

以上事实有黄元庆、符大红的身份证件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黄元庆与厦门新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符大红与厦门恒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汽车租赁合同、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机场分局交警大队将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 4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，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长崎国际机场分局交警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违辽路 13-17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5731100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机场分局交警大队
2025 年 12 月 3 日